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《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补充说明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《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院政〔2021〕48号进行补充说明：

一、单次采购预算货物类三万元（不含）以下、服务类五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经项目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即可采购。

二、单次采购预算货物类三万元至五万元（不含）以下、服务类五万元至十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经分管项目业务管理部门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即可采购。

附：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经费采购申请表



安徽艺术学院教科研经费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预算金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合计				

采购清单样表可以根据采购对象技术参数实际描述形态，予以调整。